

证券代码：832010

证券简称：亘古电缆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毛庆传、蒋轶、焦堂罡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毛庆传先生：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电缆研究所，历任高级工程师、处长、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首席技术专家，曾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现任上海电缆研究所首席技术专家，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蒋轶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副教授、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2001 年至今在台州学院从事会计学专业教学工作。曾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焦堂罡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执业律师。2002 年至 2006 年，先后在中国建筑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华为三康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2011 年系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 年至今系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事务所副主任。现

担任浙江省法学会破产法分会理事，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实务导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毛庆传、蒋轶、焦堂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毛庆传	6	6	0	0	否	2
蒋轶	6	6	0	0	否	2
焦堂罡	6	6	0	0	否	2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 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为：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毛庆传、蒋轶、焦堂罡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4、《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2022 年度关联交易并更正相关公告内容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9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主要对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现状、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4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毛庆传、蒋轶、焦堂罡

2024年4月26日